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认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蕊

吕本富

朱大旗